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台北校區

師生面對面溝通座談會(大三、大四)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13 時

會議地點：大會議室

主持人：學務長

出席師長：總務處朱勝德顧問、註冊組謝秀然組長、事務組陳陵萱組長、資訊服務組吳寶林組長、閱覽組曾麗芬組長、課務組呂家賢組長、住宿服務組林健翔教官、生活輔導組周家榮組長、營繕組呂靜宜老師

列席人員：餐廳代表林鳳琴小姐

紀錄：林祺喬

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班級代表及師長們於百忙之中撥空參與師生面對面溝通座談會。召集大家一同與會，多做溝通，藉此了解同學的期望，並且盡力解決同學的問題，讓同學能夠安心就學。

承辦單位報告：

一、註冊組宣導：如宣導資料。

二、生輔組宣導：

1. 下週為期中考週，關於請假規則有問題請諮詢王老師(分機 2238)。
2. 本組於 10/28(五)至 11/20(日)舉辦助學措施宣導活動，有準備精美的文宣品以及抽獎活動給參與的同學，歡迎同學踴躍參加。

學生意見（會前意見反映回覆）：

問題一：學餐越來越貴又不好吃。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謝謝同學的意見。

總務處已於 10/19 向廠商反映，廠商回覆如下：

因原物料上漲，會陸續改善餐點菜色及菜單，同學也可說明是哪個櫃位的餐點不甚滿意，如此比較好針對問題改善調整，謝謝。

問題二：請開放校門的樓梯。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中央梯道開放時間：

7：30AM~8：30AM

12：00PM~13：00PM

17：00PM~17：30PM

目前因疫情關係暫停開放，事務組未來將視疫情滾動調整。

問題三：請增設電梯。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本校已依建築法規做了最大且最多電梯數量。

建置電梯的功能效益，乃是希望可提供無障礙校園給予有需要之學生使用；故仍提倡同學上下 2 樓層以內儘可能不搭電梯、多走路，將電梯讓給真正需要的使用者，電梯門已有張貼宣導優先禮讓搭乘。

問題四：宿舍不必填外宿單，為何要有門禁。

提問人：廣電三甲

學務處答覆：宿舍門禁的規定有其目的，因為我們要負責管理所有住宿生，也有許多家長非常支持我們門禁的規則。門禁存在是因為要確保每位同學的安全，有些同學因為不喜歡門禁，所以選擇在校外住宿。

如果同學有臨時有需求，可向宿舍提出晚歸或是外宿的申請，以方便宿舍老師實施人員及門禁管制。

目前住宿生如果當天有外宿，只需利用手機上網填寫外宿單（電子表單）即可，已經考量到住宿生的便利性，且每日填寫也是確認學生當天的狀況，並沒有取消申請外宿的規定。

問題五：健身房開放時間太早結束，且希望增加淋浴設備。

提問人：廣電三甲

體育室答覆：學校體適能中心開放使用時間為課後 17:00-20:00，由於現階段晚上人力稍不足，請同學配合開放時間使用，後續再評估人力增加。另由於學校場域有限，目前暫無規劃增加淋浴設備。

問題六：希望在傳播大樓增設 ATM。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如下

1. 銀行會以使用頻率來評估增設的可行性。
2. 目前學校有 2 台 ATM，1 台在行政大樓 1 樓，另 1 台在 7-11 店內。
出納組會聯絡台北富邦銀行，請銀行評估增設的可行性。

問題七：出席率勿放進操行成績。

提問人：廣電三甲

學務處答覆：依銘傳大學學生手冊 111 學年度版一七、銘傳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二條：學生操行評定包括品德、言行、儀態、整潔、出勤、獎懲等項目，其成績評定，每學期每人以八十六分為其基礎分，再按其平日言行表現及所受獎懲與學習情形而增減，出席率攸關同學們的課程參與及學習成果，不宜輕易廢除。

問題八：浴室積水嚴重。

提問人：廣電三甲

學務處答覆：同學們如果在宿舍遇到什麼問題都可以直接向管理的老師反映，將會請總務處協助處理，也已要求宿舍清潔打掃人員按時清理浴室排水孔。有可能是前一個使用的人落髮比較多導致排水孔堵住，也請同學可以舉手之勞順手撿起來處理掉。

問題九：教學意見表實用度太低。

提問人：廣電三甲

教務處答覆：如下

1. 校內各項教學評核量表主要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其結果提供教師教學改進及課程設計之參考。
2. 教師回饋量表主要係反映班級全體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成果。
3. 若同學有教學上的問題可直接與老師溝通或是反映給系上請系上協助處理。

問題十：勿強迫參加院週會。

提問人：廣電三甲

學務處答覆：本校每學年上學期辦理院系週會、下學期辦理年級週會，其教育目的為推廣十力教育，強化學生本職學能及服務學習熱忱，每學期僅參與 1 次，實為本校辦學特色之一，本反映意見，建議予以保留。

問題十一：增設游泳池。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礙於建築相關法規規定，台北校區並無空間可以增設游泳池。

問題十二：讓桃銘餐飲科學生來北銘架攤，及優惠已畢業的學長姐來北銘開店。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如有意願者，將轉介給統包廠商優先考量。

問題十三：宿舍洗衣機太少。

提問人：廣電三甲

總務處答覆：目前台北校內宿舍洗衣機數量已由 14 台增為 18 台(其中 4 台為今年因需求增設於 6 樓女宿茶水間旁)，宿舍空間有限，請同學彼此間互相體諒，洗衣完儘速將自己的衣物取出，讓給下一位同學使用。

問題十四：校園入口體溫量測儀，已經不準了，都顯示 27.8°C、28.8°C。若已不準確是否該考慮直接關掉，不要浪費電。

提問人：廣銷三甲

學務處答覆：已換簡易型體溫量測器放置 B 棟二樓入口處。

問題十五：教室冷氣設備維修 B304 教室報修已久沒有解決。

提問人：會計四甲

總務處答覆：營繕組水電負責同仁已於 8/9 接獲電話報修時前去 B304 教室查看，並於 8/11 處理完成，目前設備巡檢均正常，也請同學如有立即察覺故障狀況時，請即時通知營繕組(分機 2347)，以便即時修繕。

問題十六：廢除非專業科目之畢業門檻及校訂必修課(體育課與運動能力，電腦課與資訊能力，服務學習，文賞與中文能力)

提問人：法律四乙

教務處答覆：本校為達成一念三化的教育理念與目標，使學生具備學用合一、學以致用的基本能力，致力於培育學生擁有紮實的專業核心能力與深厚的基本素養，特於 99 學年度起，將服務學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中文能力、運動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納入畢業資格檢定。並配合訂定「銘傳大學學生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本辦法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43666 號函及 110 年 06 月 0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2803 號函備查在案。

另根據畢業校友薪資分析，畢業生在各項畢業門檻與其就業與薪資成長幅度有高度關聯性。是故，學生基本核心能力的培養與畢業門檻的達成，與就業能力的強化，皆能展現較高學習成效，有利學生未來發展。

問題十七：修訂週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改為由學務處管理與指揮。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本校週會實施要點第三條「實施辦法」第四項「集合規定」第三款「隊伍之集合由指定學生擔任總指揮,負責隊伍之指揮」本款由學生擔任指揮為一榮譽職務，且能訓練學生膽識與儀態，於事前均與指派學生溝通，均為有意願擔任此職務之人選，故不建議修訂。

問題十八：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第 902，A27，B14 項，排除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賭者（與刑法賭博罪同）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同學對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有關校內賭博規定的建議，承辦單位將適時向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

問題十九：廢除班代表，副班代表，學藝幹事外之班級幹部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為了獎勵同學服行公務及奉獻精神，並提高學生參與校內活動，增進同學班上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精神，承辦單位建議仍應維持現在班級幹部的設置，惟同學建議我們仍會在相關會議適時再提出討論。

問題二十：希望撤除 7-11 旁創世基金會之募發票箱（裏面都積水了，怕孳生蚊蠅）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創世基金會在餐廳、便利商店設置的募捐箱與學務處沒有干係，但已代連絡基金會，該會於近日會派員撤收募捐箱。

問題二十一：想請問現行班會係（班級會議）或是（班學生會）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依「學生班會組織準則」第四條：本班同學均為本會會員，故應為「班級會議」。

問題二十二：B1，B2 電梯限停靠樓層（一台停靠各樓層，另一台停靠 2F，4F）

提問人：法律四乙

總務處答覆：建置電梯的功能效益，乃是希望可提供無障礙校園給予有需要之學生使用；故仍提

倡同學上下 2 樓層以內儘可能不搭電梯、多走路，將電梯讓給真正需要的使用者，電梯門已有張貼宣導優先禮讓搭乘。

問題二十三：請增設個人置物櫃（如右圖）

提問人：法律四乙

總務處答覆：目前台北校區於圖書館 5F 自習室有提供置物櫃可登記使用，有需要的同學請多加利用，並向圖書館申請。



問題二十四：希望校內行政法規能由法務處統一整理發佈。

提問人：法律四乙

法務處答覆：校內行政法規係由各行政業務單位針對政令政策、學生需求及學校發展而適時增修訂，並送請法規會審議，內容無誤合宜後，才在學校校務、行政或其他會議作最後審定，然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問題二十五：希望研討變更學生資訊系統登入之密碼錯誤 EMAIL 通知及密碼錯誤五次之停權（避免遭利用將他人停權）

提問人：法律四乙

資網處答覆：網路駭客攻擊事件頻繁，目前學生資訊系統密碼相關安控措施如下：

1. 每次密碼錯誤均寄發電子郵件通知
2. 密碼連續錯誤 10 次以上則封鎖該帳號，並寄發「解鎖電子郵件」至同學的「常用電子郵件信箱」
3. 在資訊系統留有「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者，可透過「解鎖電子郵件」中的連結直接解鎖自己的帳號
4. 未留有「常用電子郵件信箱」者，須經課務組（分機：2583）驗證身份後修改密碼

安控措施相關說明如下：

1. 為避免資訊系統帳號遭受密碼暴力攻擊(brute-force attack)入侵，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若干次之後封鎖帳號為常見且必要之措施。
2. 電子郵件為目前各種網站忘記密碼或是取回帳號控制權的主要方式之一，請同學務必在資訊系統中留下「常用電子郵件信箱」，以便在各種狀況發生時快速地透過電子郵件線上處理。
3. 請同學妥善保存密碼及電子郵件帳號，勿與任何人分享帳號密碼，以免身份遭

到冒用。

4. 若不想收到密碼錯誤提醒電子郵件，可於電子郵件信箱中設置過濾器，過濾類似郵件。
5. 若帳號遭到針對性的攻擊，導致帳號經常被封鎖，可與資網處聯繫（分機：1999），資網處可協助查找與封鎖攻擊來源。

問題二十六：電梯故障頻繁(H棟)

提問人：新聞四甲

總務處答覆：此次10/16(日)因颱風過境造成北部連日豪雨，當天因下雨H樓電梯機坑進水，電梯保養廠商接獲通報後派員至現場勘查。因機坑有進水，為安全起見，暫停開放電梯搭乘，並在雨停後，立即使用抽水機器將水抽出，但車廂上方都有水氣，保養廠商建議等風乾之後，再行啟動會比較保險。為顧及安全仍未開放使用，10/19經電梯廠商逐層停靠測試正常後始開放使用。

此次因安全因素暫停使用為H樓電梯第一次暫停服務，造成不便也請同學見諒。

學生意見（會中意見反映回覆）：

問題二十七：經同學反應F棟612教室耳機氧化嚴重，戴上去耳朵遺留髒汙。另外也有其他教室有同樣情況。

提問人：會計三丙

資網處答覆：該問題桃園校區也有人反映，目前正在處理中。

（後續辦理答覆）：

已請購耳套，並於11/11日下午先更換F613教室。其餘2間教室會安排教室空堂時間再更換耳套。

問題二十八：雲端教室同時多人連線造成擁擠，甚至有人被退出連線的狀況。

提問人：廣銷三甲

資網處答覆：目前有接到同學反應雲端教室連不上或是連到一半被退線的問題。

（後續辦理答覆）：

雲端教室2.0無法連線問題，工程師於10月中發現無法連線問題，檢查及測試後發現為Windows Update及還原軟體所造成，工程師發現問題後於10/19日起利用晚上及期中考時間將所有電腦教室軟體重新安裝及測試連線，並於11/9日已完全修復。

雲端教室桌面雲於10月初發生伺服器磁碟空間已滿問題，這會使原本已在使用桌面雲的同學無法繼續使用而斷線。經通知管理人員已於當日處理完成，測試連線成功後並於當日開放使用。

問題二十九：對於學務處問題十九補充說明：

查《班會組織準則》，各班設有正副班代表、總務、學藝、糾察、體育、衛生、康樂、服務等幹事，惟班級事務沒那麼多，部分職務尸位素餐，加上班級與課程間無直接連結（如體育幹事不一定上班上的體育必修課等）故希望能廢除非必要之班級幹部。

以品德DJ（糾察）幹事為例，敝人擔任品德幹事期間，未獲校方就執行職務上之聯繫，又組織準則之職務，均非有可能由班級幹部執行，故希望能廢除之。

再以體育幹事為例，體育課相關職務均因課程與班級的區別，可能導致難以執行，大二後更無以班級為單位之體育課程，大四更無體育必修課，相關資訊傳遞均可由班代表完成，不必為此設立職務。

末以衛生幹事為例，各項職務均無實際功能，與衛保組的聯繫亦可由班代表完成，故亦希望能廢除。

綜上，希望能廢除班代表、副班代表、總務幹事、學藝幹事以外之班級幹部。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衛生幹事是班級與衛保組重要的橋樑，負責傳遞衛生保健的活動跟重要訊息，包含防疫期間的措施，均須依靠衛生幹事協助推動。

品德DJ亦是生活輔導組與班級重要的傳遞媒介。

幹部的設置是讓同學有學習的機會，每個幹部發揮功能的頻率高低，導師可依各班狀況彈性調整，幹部職是否均需產生尊重各班導師決定。

仍有許多班級認為以上幹部仍有存在的必要。

謝謝同學寶貴的建議，學務處將於會後審慎研究。

（後續辦理答覆）：暫以修正第五條改為「得選舉」而非必要為修正方向。

問題三十：D棟的木頭桌椅桌面太小，造成同學上課時文具時常掉落，是否有機會換成桌面更大的桌椅。

提問人：國企三甲

總務處答覆：我們於會後現場勘查。

（後續辦理答覆）：

會後立即與班代前往教室確認同學的使用狀況。

如更換桌面較大的桌椅，須調整教室容量，減少排課人數，已初步與教務處課務組達成共識，目前營繕組已上簽公文，請相關單位表達意見，待公文核可後執行。

問題三十一：對於教務處問題十六補充說明：

因校定必修課及畢業門檻之各項能力，將排擠學生修行系專業選修課之選擇，故想詳問教務處不能廢除非專業科目之畢業門檻及校定必修課之原因。

又想請問必修課必修換班之門檻能否降低（包含英文課）及學生為什麼不能對於必修課選擇所喜好之教師。

提問人：法律四乙

教務處答覆：體適能的測驗是教育部規定，各項能力均有檢核要點及補救措施，本校自民國 99

年施行到現在，大部分的同學均能通過。

若有無法通過的問題，校定必修課及畢業門檻之各項能力均有負責的單位，教務處為負責最後把關的單位。

此問題貴班已於109年度的師生面對面亦有提問過，當時各單位均有詳盡說明。根據本校畢業流向問券，蒐集畢業校友的回饋意見指出各項能力與薪資結構有正相關，並非無用。

課務組答覆：所有課程設定均依照教育部的規定，及學校期望培養學生的能力而定。

就課程安排校定必修幾乎排在同學大一大二期間，且系上必修課及校定必修課均不會衝堂。

唯有選修課程有可能衝堂，關於這部分同學有四年的時間能自行規劃並且調整。

若同學因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衝堂可申請換班修必修課，惟申請換班仍有特定條件，並非讓同學自由選擇老師或時段。

仍有問題同學有可以至系上或是課務組詢問。

至於必修英文課換班的權責在於英語教學中心，教務處僅負責檢核條件是否符合，並執行行政後端的工作。

問題三十二：請問電梯按鈕的膠膜一學期換一次，對於防疫效果是否有疑慮？

提問人：法律四乙

總務處答覆：每天均有工友負責執行消毒工作，晚上也有夜間工讀生，這點請同學放心。

問題三十三：空堂時間圖書館沒位子的情況，學校是否能安排空教室供學生自習？

提問人：風保三乙

教務處答覆：原則上每間教室外面均有課表，同學可以透過課表查詢教室是否有班級在使用。或是透過系秘查詢全校空教室的情況。

同學也能利用學生資訊系統【課務資料補調課-空教室查詢】。

問題三十四：週會期間學生擔任總指揮，係參考軍校之學生大隊長之職務，惟時代演進，此一傳統是否有保留需要，希望相關單位再為討論。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週會期間請學生擔任總指揮是本校的傳統，皆是由願意表現的學生擔任，且能讓同學建立信心，學務處認為此傳統仍可繼續保留。

問題三十五：對於學務處問題二十一補充說明：

現行《班會組織準則》與《班會實施辦法》中關於班會之定位有所矛盾，以《班會組織準則》第五條規定「班會以全班會員大會為……」可知班會之下尚有會員大會之組織，可見班會為一組織（類似於班級層次之學生會），又《班會實施辦法》第

三條規定「班會由導師主持」可知班會係一班級之會議，二者矛盾，請作修正。

提問人：法律四乙

學務處答覆：將以統一為「班級會議」之方向修正矛盾條文。

問題三十六：請問教務處如何淘汰上課成效不佳之教師？

(如於上課期間大量討論與課程無關之事者、或在上課期間由學生報告而僅用少數時間講解課程者。)

提問人：法律四乙

教務處答覆：同學在上課過程中認為老師授課方式需要改進或調整，可以告知系上的秘書、主任、甚至直接與授課老師反映。

再者老師的授課方式有自主權，教務處予以尊重。